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现场出席 9 名，视频连线出席 3 名。邵善波董事、高永文董事、崔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。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A+H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公司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